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废止渝府办发〔2020〕133号文件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3〕4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133号）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